

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离任-虞丽新女士)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虞丽新，曾任江苏华兰药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2022 年度，本人因任期届满，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职务。

在任职期间（指“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22 日”，下同），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1、董事会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 1 次，本人均出席了相关会议，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本人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和意见，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对报告期内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2、股东大会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公司共计召开 2 次股东大会（2 次均为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本人均列席了相关股东大会，并在事前认真审阅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勤勉审慎地履行职责，与其他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就《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扩大预充式医用包装材料产能项目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职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共参加了 1 次会议，公司未发生需要召开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提名委员会议案	意见
2022 年 3 月 1 日	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通过通讯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密切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1、 重点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公平、完整地披露信息。

2、 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情况、内部控制情况等进行调查和了解，对公司治理相关活动进行了持续监督，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 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 3、 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4、 未有发生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客观公正地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民的合法权益，为促进公司稳健经营、创造良好业绩，尽力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在我履行职责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特此报告。

述职人：虞丽新

2023 年 4 月 24 日